

**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年度第35期
研發處推廣教育組辦理社工學分班簡章**

- 一、依據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供在職進修，提高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職能，並取得社工師國家考試資格。
- 三、招生班別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社工學分班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：專科以上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，計畫修滿45學分以上有志從事非營利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者或想報考社工師者。

(備註：報考專技高考社工師考試者**須具備專科以上學歷**，學歷不足者歡迎報考本校進修部夜二專)

五、招生人數：招生人數每班為30名，若每門課招生人數不足15人時，本校有權停開並退費。

六、開設課程：(一)授課總時數為一學分18小時，成績及格者發給成績單。

(二)本班次為學分班，不授予學位證書，該修習之學分亦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

七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月23日(五)止。

八、停課：逢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抗拒之重大天災時，依上課地點之縣(市)政府發佈通知為主，恕不另通知，所耽誤之課程，由老師於上課內自行補足或調整時間補課。

九、開班日期、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地點及時間

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	上課時間	教室	次數	上課日期
方案設計與評估	顏育德 李沛珊 周杏虹 龍紀萱	18:30-22:05	本校文心樓1樓視聽教室一	14	一 1/26、2/2、2/9、2/23、3/2、3/9、3/16、3/23、3/30、 4/13、4/20、4/27、5/4、5/11 (2/16 春節連假不排課) (4/6 清明連假不排課)
社區工作	李淑慧 鄭慧清 楊佳欣 陳政伶	18:30-22:05		14	二 1/27、2/3、2/10、2/24、3/3、3/10、3/17、3/24、3/31、 4/7、4/14、4/21、4/28、5/5 (2/17 春節連假不排課)
心理學	潘國仁 陳宇嘉 鄧明賢 顏育德 李易駿	18:30-22:05		14	五 1/23、1/30、2/6、2/13、3/6、3/13、3/20、3/27、4/10、 4/17、4/24、5/8、5/15、5/22 (2/20 春節連假不排課) (2/27 和平紀念日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不排課) (4/3 清明連假不排課) (5/1 勞動節不排課)
社會團體工作	廖繼頂 李淑慧 姚奮志 李德純	08:30-12:00		14	六 1/24、1/31、2/7、3/7、3/14、3/21、3/28、4/11、4/18、 4/25、5/2、5/9、5/16、5/23 (2/14、2/21 春節連假不排課) (2/28 和平紀念日不排課) (4/4 清明連假不排課)
社會個案工作	陳俊穎 鍾叡憶 顏育德 姚奮志 李德純	12:50-16:20		14	六 1/24、1/31、2/7、3/7、3/14、3/21、3/28、4/11、4/18、 4/25、5/2、5/9、5/16、5/23 (2/14、2/21 春節連假不排課) (2/28 和平紀念日不排課) (4/4 清明連假不排課)
社會工作實習:福利服務實習	陳宇嘉 陳俊穎 李文祝 李沛珊 廖繼頂 李淑慧 楊佳欣 姚奮志 李德純	16:30-18:50		14	六 1/24、1/31、2/7、3/7、3/14、3/21、3/28、4/11、4/18、 4/25、5/2、5/23 (2/14、2/21 春節連假不排課) (2/28 和平紀念日不排課) (4/4 清明連假不排課)

十、上課地點：本校文心樓1樓視聽教室一。

十一、收費標準：每學分2,000元整，每門課總計6,000元整。每門課為3學分，社會工作實習2學分。

十二、報名繳費

(一) 收費標準：每學分（含學雜費）2,000元整。

(二) 專案減免辦法：本校現任教職員生及專任助理8折，本校現任教職員、專任助理及退休教職員之子女及配偶9折，本校畢業生9折，推廣教育舊生9折，簽署合作備忘錄（MOU）效期內之合作伙伴學校現任教職員：全額費用算9折。（以上請檢附證明）

(三) 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
1、親洽報名：備齊報名所需資料（請看第十五點）及費用，至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研究發展處（信心樓1F）報名。

2、郵寄報名：備齊報名所需資料（請看第十五點）及購買郵局匯票（抬頭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401專戶）（臺請寫繁體），郵寄至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78號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研究發展處收，並註明姓名及報名班別（郵寄信封封面如附件二）。

3、至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研究發展處網站報名，並匯款繳費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d.ntin.edu.tw/Cart/ProductsList.aspx?id=g91yFxvM6wg=>

十三、退費規定：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學者，應依下列標準退費。

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9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(二)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時，學員得選擇更換課程1次或申請辦理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十四、報名文件：

新生依序檢附下列文件：

(一) 學員報名資料表（請以正楷填寫）。

(二) 正面兩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（請在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）。

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
(四)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
(五) 申請學分費優惠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五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1月23日（五）止。

(二) 正式開班：115年1月26日（一）、115年1月27日（二）、115年1月23日（五）、115年1月24日（六），課程如有異動，將另行公告。

(三) 各班未達開課人數時，本校有權停開並全額退費。

(四) 為確保教學品質，學員缺課時數超過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該門課視同未修而不予計入學分，並不得退費。

(五) 每門課需舉行考試或繳交報告，由任課教師評定學期成績。

(六) **報考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考試者須專科以上學歷，只修完學分班並不完全具備報考考選部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社會工作師」之資格，如欲報考者，請依考選部公布之考試規則辦理。**

(七) 本校因車位有限，僅開放機車停放及少量汽車停放。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學員可免費停放機車；如需申請汽車停車位請向推廣教育中心聯絡人提出申請，並依照課程時數計費。

(八) 如未依規定於校園內行駛、違規停放車輛、違反停車時間規定及其他違規情形者，予以記點1次，累計3點者，將取消汽機車停放資格；已繳交汽車停車費者，不得申請退費，隔年亦不得再次核發。

(九) 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大專校院全面禁菸（含電子煙、加熱菸），違者處新台幣2,000元至10,000元罰鍰，為避免誤觸法令，敬請配合。

(十) 為維護校園安全並配合夜間巡邏作業，推廣教育課程學員於課程結束後應於22:30前離校。

(十一) 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聯絡人：吳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6-2112320（專線）。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 年度第 35 期

【社工學分班】報名表

課程名稱：

- (一) 方案設計與評估 (二) 社區工作
 - (五) 心理學 (六早上) 社會團體工作
 - (六中午) 社會個案工作
 - (六下午) 社會工作實習:福利服務實習

照

片
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日	年 月 日		身分證字號		
優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優惠折數	折	申請資格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教師職員、專任助理-8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學生-8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畢業生-9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教職員之配偶及子女-9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推廣教育舊生-9折
畢業學校			貼身分證正面影本		
科系別					
服務單位					
職務/年資			貼身分證反面影本		
工作性質					
通訊電話					
E-mail					
通訊住址	□□□□□				
緊急連絡人		關係		電話	
資料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
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	學生簽名		

9 0

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組

吳綾娟小姐 收

【地址】

【姓名】

課程名稱：

- 報名表
-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
- 照片一張
- 郵局匯票(抬頭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401
專戶)
- 身分證影本
- 申請學分費優惠相關證明文件